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府谷县华阳九年制学校

监理人（全称）：陕西金隆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府谷县华阳九年制学校学校校舍及消防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3.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对综合楼进行整体维修改造，改造建筑面积 8880 平方米；对教学楼进行维修及消防改造，改造建筑面积 8250 平方米；新建室外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建筑面积 185 平方米。配套实施室外工程管网、拆除围墙、修缮操场及院落等工程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G F—2012—0202）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马丽，注册号：61008295。

五、签约酬金

签约含税酬金（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 元）。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监理费用。付款前监理人开具发票提交委托人。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自2025 年 11 月 20日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特别声明：

本合同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府谷县华阳九年制学校	乙方：陕西金隆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府谷县大沙沟村76号	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0912-8755831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府谷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 号：26060701049200496	账 号：61050169901000001899
税 号：126108227663108384	税 号：91610802MABQCAETXL